2024年度宝安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求，落实污染源监管执法任务，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发展，做好2024年度宝安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按照《2024年深圳市生态环境执法计划》文件要求，结合宝安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1. 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心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认真推进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更好履行执法职责，强化执法规范性和计划性，针对各类污染源开展“双随机”日常执法，针对各类突出问题和重大部署开展“利剑行动”专项执法，针对突发事件和投诉举报开展“应急处置”响应执法，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主要任务目标

（一）日常执法方面。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管理，确保每月、每季度按时保质100%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全年抽查重点污染源不少于对象总数的50%，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双随机日常任务总数的15%。季度内各月的完成率按顺序应达到30%、60%、100%。

（二）专项执法方面。完成“利剑八号”行动方案部署的各项执法任务；完成“利剑八号”以外相关的专项执法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交办及要求推进的专项执法任务。

（三）响应执法方面。落实响应执法任务，实现全流程线上闭环、及时响应，确保国发平台、智慧环保平台、涉VOCs企业工况监控任务100%核查、整改、执法。

（四）移动源执法方面。开展移动源监管执法，全面完成2024年“深圳蓝”下达的路检路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任务，100%完成用车大户、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加油站和储油库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任务。

**三、执法计划**

（一）日常执法计划

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于当季结束前完成下一季度任务抽查，通过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简称“省平台”）按规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匹配生成检查任务，按计划逐月开展执法检查。

**1.固定源执法检查计划**

（1）一般监管对象

每季度在省平台“随机摇号”板块中按当季参与执法检查人员总数的2.5倍抽取一般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全年抽查一般污染源的任务总数不少于执法人员数量的10倍。（责任单位：执法科、各所）

（2）重点监管对象

根据公布的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将全区386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在省平台中设置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及时更新信息，每季度抽取不少于12.5%的重点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责任单位：执法科、各所，配合单位：宝安分站）

（3）差异化监管对象

**一是**将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环保警示企业及环保不良企业、涉VOCs C级企业和季度内受到有效信访投诉投诉10宗（含）以上的污染源列为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抽取不少于25%的特殊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二是**对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和涉VOCs A级企业不纳入双随机日常监管。**三是**对于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正面清单企业中非重点监管单位不抽查。（责任单位：执法科、各所）

**2.移动源执法检查计划**

（1）用车大户

每季度按1%的比例抽取全区229家的柴油车用车大户，不足1家的按1家计。对柴油车用车大户在用柴油车排放情况开展检查。（责任单位：执法科、各所，配合单位：宝安分站）

（2）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每个季度按2.5%的比例抽取全区内44家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足1家的按1家计。对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检测方法、检测设备等开展检查。（责任单位：执法科、各所，配合单位：宝安分站）

（3）加油站和储油库

每个季度按2.5%的比例抽取全区71家的加油站、储油库，不足1家的按1家计，对油气回收情况开展检查。（责任单位：执法科、各所，配合单位：宝安分站）

**3.重点领域监管对象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将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纳入日常随机抽查范围。

（1）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

对于我区纳入省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1993个建设项目落实“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的情况开展检查。每季度按执法检查人员总数的2.5倍抽取一般建设项目，按2.5%的比例抽取重点建设项目生成执法任务。（责任单位：执法科、各所，配合单位：服务科）

（2）土壤污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每季度按5%的比例抽取全区100家土壤污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对于移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需在移出名录一年内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轮抽查。（责任单位：执法科、管理科、各所）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

对全区列入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6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每月按100%的比例抽取并开展检查。（责任单位：执法科、管理科、各所）

（4）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对全区33家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开展检查，每季度按25%的比例抽取社会监测机构，不足1家的按1家计。（责任单位：执法科、各所，配合单位：宝安分站）

（5）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对全区59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企业进行检查，每季度按25%的比例抽取全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企业，检查企业是否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版）》所提出的各项管控措施。（责任单位：执法科、各所）

**4.开展深莞生态环境联合交叉执法行动**

按照《深莞惠生态环境联合交叉执法行动方案》要求，持续推进区县级交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固体废物（建筑垃圾）跨市转移、倾倒等违法排污行为，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责任单位：执法科、各所）

**5.综合监管执法检查计划**

一是在2月底前制定并上报综合监管计划，全年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数不低于双随机任务总数的15%，10月底前完成所有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

二是按照事项、行业等规则，对省平台抽取的部门日常随机季度任务进行分类，从中选取合适的任务对象，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11月份第5个工作日前，报送本年度的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总结。

三是主动发起或参与部门联合抽查行动，都应当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简称“市级平台”）上操作，通过移动执法终端接收任务、填报检查情况，任务办结后24小时之内上传，自动回传至市级平台。（责任单位：执法科、各所）

**6.信息公开**

第一季度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年度双随机检查计划（含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每一个双随机任务检查结束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检查情况；每季度结束后13个自然日内，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季度检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执法科、各所）

（二）专项执法计划

围绕“利剑八号”行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按照“利剑八号”行动方案完成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生态环境执法目标任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应急响应执法计划

根据《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异常数据预警规范》，白色预警为提醒企业主动防范异常事件，黄色预警事件要求企业在6个小时内自查整改并通过企业环保通APP如实反馈情况，红色预警包括废气污染源排放日均值超标、废水污染物排放日均值超标等18类异常事件，红色预警属于执法事项，执法人员应到达现场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与反馈。以上三类预警依托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系统、移动执法系统和环境网格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自动分级预警和响应督办，确保响应执法任务处理完成率100%。（责任单位：执法科、各所）

1. 工作要求
2. 强化责任意识

要站在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来把握执法计划的重要性，落实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要求，科学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任务，主动谋划和制定执法检查计划，积极对接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确保完成年度执法任务。

（二）深化服务意识

深化服务型执法理念，推动行政执法由管理思维向法制思维转变 、从管制导向服务导向转变、从刚性化向刚柔并济转变，将管理、执法和服务有机结合，实现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相互交融、相互促进，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贯穿服务型执法理念于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落实省、市关于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坚持为民执法、规范执法、科学执法和柔性执法。**一是**落实“观察期”制度，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执法“观察期”；**二是**落实减免责清单制度，对符合清单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减免处罚和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其他情况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不予行政处罚；**三是**落实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对符合条件公开道歉并完成整改承诺守法的企业，按规定从轻处罚；**四是**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一方面按市局要求筛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完成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任务，另一方面对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企业给予从轻处罚或免于处罚的激励措施；**五是**落实执法承诺书制度。

（三）强化规范执法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提高规范执法水平，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系统等设备和系统。

1. 落实执法稽查整改

对执法支队执法稽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确保执法稽查问题整改率100%。

（五）优化检查方式

一般的计划性检查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抽查，以省平台所抽取的任务为基数，发起或配合联合检查，兼顾任务去重。**一是**对于专项行动、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线索移送等任务来源，应先核实当季度是否有“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如存在重合，应合并纳入抽查任务；**二是**涉及重点源的执法任务，直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任务，不再另行开展专项执法。**三是**积极推动综合监管，理顺“随信综合查”机制，对于同一企业涉及不同部门检查事项的情形，应主动发起联合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干扰。常态化推进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四是**落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求，针对同一主体的不同检查事项应做好环境要素合并，形成检查清单，推行一证式监管。

（六）强化信息报送

各部门根据工作计划要求认真部署，明确各项执法行动的分管领导和责任人，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并做好检查台账，开展相关宣传工作，于12月底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含典型案例）。执法科将每月开展“一抽查、一评估、一通报”的督导工作，对各所各项执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评估、通报、督导。

附件：1.2024年度宝安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检查任务清单

2.2024年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目标任务分解表